

專業發展合作機關/單位契約書

立契約書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辦理甲乙雙方專業發展合作及提供雙方互惠之事宜，在不影響雙方學校發展及有關規定為原則下，特請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壹、甲方同意提供以下協助：

- 一、甲方提供現有教師團隊，協助乙方專業技術諮詢、檢測等服務。
- 二、甲方提供各類進修課程（非學分班）名額予乙方職員進行相關培訓工作。
- 三、甲方提供媒合，協助乙方取得甲方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。
- 四、甲方提供媒合，促成乙方與甲方之研究發展合作。
- 五、甲方提供乙方研究或展演的適切場地及協助。

貳、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協助及配合：

- 一、乙方提供具實務經驗專家，協助甲方教師團隊教學或研究之諮詢顧問。
- 二、乙方提供具實務經驗專家，協助甲方研發成果推廣（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）之審查或諮詢顧問。
- 三、乙方提供媒合，促成甲方與乙方之研究發展合作。
- 四、乙方提供甲方教職員生教學、研究或實習訓練的適切場地及協助。

參、甲方由研究發展處、乙方由○○處擔任專業合作之承辦單位，彼此保持密切聯繫，增進雙方合作情誼，以互信為原則，以互利為目標。

肆、履約期限：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於契約解約前六個月通知。簽約完成後，由乙方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備。

伍、本契約書共乙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及其主管機關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法定代理人：國立臺南大學

校長：

地址：臺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

乙方：法定代理人：

機構主管/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